

#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20日（星期五）14:00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公司行政楼203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沈志刚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人，代表股份159,904,58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6.5657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，代表股份159,865,00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6.554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，代表股份39,58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15%。

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中小股东共22人，代表股份9,789,58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8508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9,899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0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,784,7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0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9,899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0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,784,7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0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9,899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70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,784,7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0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9,899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0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,784,7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0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9,899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0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,784,7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0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9,899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0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,784,7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0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9,899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0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,784,7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0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9,899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0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,784,7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0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9,899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0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,784,7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0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9,899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0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,784,7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0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建设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扩建（三期60万吨）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项目实施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9,899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0%；反对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；弃权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,784,7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0%；反对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9%；弃权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1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9,899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0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,784,7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0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9,899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0%；反对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；弃权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,784,7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0%；反对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0.0439%；弃权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1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9,899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0%；反对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；弃权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,784,7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0%；反对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9%；弃权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1%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9,899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0%；反对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；弃权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,784,7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0%；反对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9%；弃权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1%。

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9,899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0%；反对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；弃权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,784,7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0%；反对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9%；弃权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51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3日